

內觀雜誌第 104 期【2014 年 4 月】

## 內觀雜誌第 104 期

【本期重點】佛教戒律專題研究教材：(1) 大愛道和比丘尼僧團的建立。(2) 釋尊時期比丘尼僧團的僧伽教育。(3) 釋尊時期比丘說法和布薩說戒的演變。

### 第 104 期內容：佛教戒律專題研究教材

- (1) 大愛道和比丘尼僧團的建立
- (2) 釋尊時期比丘尼僧團的僧伽教育
  - 附錄：釋尊時期的僧伽教育
- (3) 釋尊時期比丘說法和布薩說戒的演變
  - 附錄：佛教布薩起源的資料
  - 附錄：制戒十利的資料
  - 附錄：釋尊於七城市制立戒律

# 大愛道和比丘尼僧團的建立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第 104 期，2014 年 4 月)

## 一、前言

大愛道是佛的姨母，她又稱爲大世主喬答彌、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、幻化等。關於大愛道的生平和比丘尼僧團的創立過程，散見於南北傳的經律資料中，但是各種不同傳承的記載有所出入，因而只能掌握事件的先後和推知合理的演變。此中相關人物的年齡(以實歲計算)是：釋尊誕生時大愛道四十歲。釋尊三十五歲成佛時，阿難出生。釋尊五十五歲時阿難開始當佛的侍者。釋尊八十歲時入滅，大愛道則是在釋尊入滅前幾個月入滅，壽一百二十歲。以下抉擇南北傳經律中相關事件的先後，勾勒出大愛道的生平和釋尊時期比丘尼僧團的成長過程。

## 二、大愛道和摩耶夫人的關係

在二千五百多年前，印度北方有獅子頰王與善悟王。獅子頰王的太子叫做淨飯，娶善悟王的兩個女兒，《有部毘奈耶·破僧事》卷 2 說：

(1) 時，善悟王最大夫人因即懷胎，滿足十月，誕生一女，顏容端正，世所希有。……

諸臣白曰：『此天示城中，咸相謂曰：由此王女先業果報，得此端正。』

復相議曰：『今此王女非人能生，是善巧天之所化作』，咸白王曰：『可名此女，號為幻化。』……

(2) 後，善悟王最大夫人更復懷妊，十月滿足，誕生一女，其女身光明徹城內，容顏相好，世所無比，至三七日作喜慶已，即集群

臣議其名字，以此小女勝幻化故，因即立名為大幻化。……

(3) 時，善悟王聞是語已，即以國法，莊嚴小女（大幻化），并令五百嬌女圍繞侍從，至彼國已，與淨飯王為妃。……

(3)(師子頰) 王曰：「…然我意者，唯為淨飯太子取其二妃，餘不應取。」諸釋迦曰：「此事可爾。」

時師子頰王即令使者往善悟王所，而告之曰：「我今與諸釋迦種等共相籌議，咸皆許我為淨飯太子取王長女（幻化）為妃。」

王聞語已，甚大歡喜，即以五百嬌女為其侍從，種種珍服莊嚴女身，送劫比羅國。

由上可知，幻化（大愛道）是姊姊，妹妹長得更美，所以取名叫做「大幻化」。淨飯王先娶大幻化（摩耶夫人）為妃，而後再娶幻化為妃。後來大幻化（摩耶夫人）在藍毗尼園的無憂樹下，誕生了悉達多太子，此時大愛道 40 歲，摩耶夫人約 38 歲。摩耶夫人生下釋尊七日後便命終生天。大愛道也有一個孩子，名叫難陀。大愛道承擔起撫育悉達多太子和難陀王子的任務。

### 三、釋尊成佛和比丘僧團的成立

悉達多太子 29 歲時，離宮出家，經過六年的苦行，到了 35 歲在菩提樹下成佛，阿難也在此時誕生，《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5 說：

(1) 時，淨信天見魔欺妄，復知如來已成妙智，心生歡喜，便普告曰：『諸人當知！釋迦牟尼今不捨命，見證無上正智。』

時淨飯王及諸眷屬，并劫比羅城人眾，聞此語已不勝歡躍。……

(2) 斛飯王亦生一息，……時斛飯王為其子故，廣施如上，亦會親屬，與子立名，問諸人曰：『此子當立何字？』親屬報曰：『此子生日，劫比羅城人眾歡喜，可名此子為阿難陀。』

此處指出，釋尊成佛時，故鄉劫比羅城（迦毘羅衛）的大眾都很歡喜，阿難也在此時誕生，取名為「阿難陀」，意為「慶喜」；此時大愛道 75 歲。釋尊成佛後，開始度化眾生，先到波羅痩斯的鹿野苑，度化憍陳如等五位比丘，成立了比丘僧團，接著度化滿慈子、善勝子以及三迦葉等人，他們以「善來受具足戒」進入僧團。釋尊接著度化

摩竭陀國的瓶沙王和眾多百姓，瓶沙王提供迦蘭陀竹園作為比丘僧團夏安居的地方。釋尊繼續度眾，不久於憍薩羅國的舍衛城，又有祇樹給孤獨園作為比丘僧團夏安居和弘法的中心。

## 四、釋尊於迦毘羅衛的多次傳法

當釋尊 40 歲時，已經傳法 5 年，首次返回故鄉迦毘羅衛，度化闡陀、迦留陀夷、優波離、釋種子五百人等親友，此時大愛道 80 歲，阿難 5 歲。此後進入僧團的比丘愈來愈多，為了維持僧團的紀律，釋尊對犯戒的比丘，隨犯隨制，後來編集成比丘的《戒經》和分別廣說，要求僧眾於布薩時誦戒，並每年要夏安居。釋尊傳法前 16 年的夏安居地點，依據《僧伽羅刹所集經》的記載：

「世尊於波羅奈國而轉法輪，初轉此法時，多饒益眾生，即於此夏坐，有益於摩竭國王，第二、三於靈鷲頂山。第五脾舒離（毘舍離）。第六摩拘羅山（白善）。為母故，第七於三十三天。第八鬼神界。第九拘苦毘（憍賞彌）國。第十枝提山中。第十一復鬼神界。第十二摩伽陀閑居處。第十三復還鬼神界。第十四本佛所遊處，於舍衛祇樹給孤獨園。第十五（50 歲）迦維羅衛國（迦毘羅衛）釋種村中。第十六（51 歲）還迦維羅衛國。…」

釋尊 50 歲時，於迦毘羅衛國釋種村夏安居，此時大愛道 90 歲（阿難 15 歲），這一年淨飯王去世（壽約 91 歲），大愛道與五百釋女請求出家，但是釋尊不同意，勸她們在家修行就可以證果。《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29 說：

- (1) 佛在劫比羅城多根樹園。時大世主與五百釋女，往詣佛所，禮雙足已退坐一面，佛即為說種種妙法示教利喜。爾時，大世主既聞法已，深心歡慶從座而起，合掌向佛白言：「世尊！頗有女人於佛法中出家近圓成苾芻尼性，堅修梵行得第四沙門果不？」
- (2) 佛言：「大世主！汝應在家著白衣，修諸梵行，純一圓滿，清淨無染，此能獲得長夜安隱、利益快樂。」

《中本起經》瞿曇彌來作比丘尼品 9 說：

- (1) 是時，大愛道瞿曇彌行到佛所，稽首作禮，却住一面，叉手白佛言：「我聞女人精進可得沙門四道，願得受佛法律，我以居家有信，欲出家為道。」
- (2) 佛言：「且止，瞿曇彌！無樂以女人入我法律、服法衣者，當盡壽清淨究竟暢梵行。」

釋尊考慮到當時的社會背景以及眾人的食宿、安全、護持者等問題而不答應愛道和五百釋女的出家。大愛道雖出家不成，但是她們開始於宮中修行（近乎八戒女）。

## 五、女眾出家受具足戒與比丘尼僧團的成立

釋尊 55 歲時，已經傳法 20 年，此時阿難 20 歲，開始作佛陀的侍者。到了釋尊 60 歲時，阿難 25 歲，大愛道 100 歲；釋尊又遊行到故鄉迦毘羅衛城，大愛道又請求出家，釋尊仍不同意，《巴利律·比丘尼犍度》說：

- (1) 爾時，佛世尊住釋迦國迦毘羅衛城尼拘律園。時，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詣世尊住處。詣已，敬禮世尊，立於一面。於一面立已，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白世尊：「善哉！世尊！願女人得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。」
- (2)「止！瞿曇彌！勿樂女人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。」……

接著，釋尊往毘舍離城，住於大林重閣堂。大愛道與眾多釋迦女子，隨後跟到大林重閣堂，並以落髮、著袈裟衣來表達出家的決心；最後，透過阿難，得到佛陀的同意，《巴利律·比丘尼犍度》說：

- (1) 時，世尊隨意間住迦毘羅衛城後，向毘舍離城遊行，次第遊行至毘舍離城。於此，世尊住毘舍離城大林重閣堂。
- 時，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落髮，著袈裟衣，與眾多釋迦女子俱，向毘舍離城遊行，次第遊行至毘舍離城大林重閣堂。時，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足腫、身塗砂塵、苦惱悲嘆、流淚、啼哭而立於屋

門外。……

(2) 時，具壽阿難詣世尊住處。詣已，敬禮世尊而坐於一面。於一面坐已，具壽阿難白世尊：「世尊！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足腫……啼泣而立於屋門外，言：『世尊不許女人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。』善哉！世尊！願女人得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。」

「止！阿難！勿樂女人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。」…

(3)[阿難思惟：]「我宜以其他之方便，請求世尊許女人……出家。」

時，具壽阿難白世尊，曰：「女人若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者，可得現證預流果、一來果、不還果、阿羅漢果耶？」

「阿難！女人若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者，可得現證預流果、一來果、不還果、阿羅漢果。」

「世尊！女人若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……可得現證……阿羅漢果者，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多施恩於世尊，是世尊之姨母、保母、養母、哺乳母，生母命終以來，與世尊喂乳。願令女人得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。」

(4)「阿難！若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受八敬法，即以此為其具足戒。」

此處指出，釋尊允許大愛道（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）以「八敬法」受具足戒，此時的八敬法是（參考諸律，抉擇而得）：

- 1 雖百歲比丘尼見新受戒比丘應起迎禮拜。
- 2 式叉摩那二年學法已於比丘眾請受具足。
- 3 不得說舉比丘罪。
- 4 不得先受。
- 5 犯尊法（八敬法）於比丘眾行半月摩那埵。
- 6 半月從比丘眾請教誡。
- 7 不得無比丘住處住。
- 8 安居已於比丘眾行自恣。

當下大愛道是以「八敬法」受具足戒成為比丘尼，至於跟隨大愛道的五百釋女是以「八敬法」成為式叉摩那（學法女），依據「八敬法」，她們要學法二年，而後才能受具足戒。此時期的八敬法是屬於「僧伽規制」，還不是「學處」，所以此時的犯尊法不同於犯僧殘；犯尊法時，只需於比丘眾行半月摩那埵，沒有求出罪的規定。

接著，大愛道和五百釋女跟隨釋尊離開毘舍離城到舍衛城，釋尊

和比丘僧團住於祇樹給孤獨園，大愛道和五百釋女住於鄰近的王園寺（由憍薩羅王提供），接受釋尊和比丘僧團的教導。二年後，釋尊62歲，大愛道102歲（阿難27歲），此時五百釋女已經學法二年，接著她們從比丘眾受具足戒成為比丘尼，《巴利律·比丘尼犍度》說：

- (1) 時，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詣世尊住處。詣已，敬禮世尊而立於一面。於一面立已，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白世尊，曰：「世尊！我於此諸釋女中，應如何為之耶？」時，世尊說法而教示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……令歡喜。時，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，禮敬世尊，右繞而去。
- (2) 時，世尊以是因緣，於此時機，說法而告諸比丘曰：「諸比丘！許比丘尼隨比丘而受具足戒。」

由此可知，諸釋女是從比丘僧受具足戒後成為比丘尼，《巴利律·比丘尼犍度》又說：

- (1) 時，彼諸比丘尼言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，曰：『尊尼未受具足戒，我等已受具足戒。世尊如此制立：比丘尼應隨比丘而受具足戒。』
- (2) 時，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至具壽阿難處。至已，敬禮具壽阿難，立於一面。於一面立已，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言具壽阿難，曰：『大德阿難！彼諸比丘尼如此言：尊尼未受具足戒，我等已受具足戒。世尊如此制立：比丘尼應隨比丘而受具足戒。』
- (3) 時，具壽阿難詣世尊處。詣已，敬禮世尊而坐於一面。於一面坐之具壽阿難白世尊，曰：『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言：大德阿難！彼諸比丘尼……制……。』
- (4) [世尊曰：]『阿難！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已受八敬法，以此為受具足戒。』

此處指出，其他釋女是從比丘眾而受具足戒，因而質疑大愛道沒有受具足戒，所以釋尊重申：大愛道已經以八敬法從佛陀受具足戒。這些女眾受具足戒後，比丘尼僧團在印度就正式成立了。在釋尊傳法的早期，可能有零星來佛前出家修行的女眾，例如，尼乾子之徒跋提尼、迦葉出家前的妻子巴達迦畢蘭尼，她們各自出家修行，通稱「沙門女」，當時沒有比丘尼僧團，這些零星出家的女眾此時也納入比丘

尼僧團，轉成比丘尼，也都必須遵守八敬法。

## 六、比丘尼僧團的戒律

釋尊 61 歲以後，從夏安居的地點可以看出，是以舍衛城為主要的弘法中心，《僧伽羅刹所集經》說：

「如是，世尊於波羅奈國而轉法輪，初轉此法時，多饒益眾生，即於此夏坐，有益於摩竭國王，…第二十夏坐在羅閱城（王舍城）。第二十一（56 歲）還柘梨山中。於鬼神界不經歷餘處連四夏坐（57-60 歲）。**十九年（61-79 歲）不經歷餘處，於舍衛國夏坐。**如來如是最後夏坐（80 歲）時，於跋祇境界毘舍離村中夏坐。」

釋尊 61 歲以後，連續十九年於舍衛國夏坐，此時比丘僧團於印度重要地區（舍衛城、釋迦國、毘舍離、王舍城、阿羅毘、憍賞彌、婆祇國）已經紮根，並獲得國王和百姓的敬重，所以釋尊此後開始以照顧和指導比丘尼僧團為主要目標。釋尊常到有比丘僧團的大城市弘法，在這機緣下，第一個比丘尼僧團是位於舍衛城的王園寺，鄰近於祇樹給孤獨園的比丘僧團，接著釋迦國、毘舍離、王舍城也都有比丘尼僧團的精舍。比丘尼僧團的團體生活必須有所規範，比丘尼都要遵守學處。比丘尼的學處有與比丘共通的，要和比丘一樣學其學處；比丘尼的學處與比丘不共通的，也要隨著釋尊所制的來遵守。比丘尼僧團中也開始有沙彌尼和式差摩那的進來。整個僧團中的比丘尼、式差摩那和沙彌尼有犯戒行為時，佛陀隨犯隨制，制訂比丘尼、式差摩那和沙彌尼的相關學處，因而所有新舊的出家女眾都納入律儀的規範中。

釋尊於舍衛城、釋迦國、毘舍離、王舍城等城市傳法，隨著比丘尼的增多，由於一些比丘尼的不當行為，例如，孫多利難陀比丘尼、偷蘭難陀比丘尼、旃達加利比丘尼、六群比丘尼等人有所違犯，釋尊制定許多比丘尼的學處，《巴利律·隨附》說：

(1) ……世尊於何處為比丘尼制立**第五波羅夷**（以染心，觸有染心男子之身而受樂）耶？於舍衛城制之。因何人耶？因孫多利難陀比丘尼也。

- (2) 以惡口辱罵比丘之波逸提……於毘舍離制之……因六群比丘尼……。
- (3) 不為教誡或共住事而往之波逸提……於釋迦國制之……因六群比丘尼……。
- (4) 令弟子受具戒後，二年不教護又不令教護之波逸提……於舍衛城制之……因偷蘭難陀比丘尼……。
- (5) 欲由別住者給予承諾而令式叉摩那受具戒之波逸提……於王舍城制之……因偷蘭難陀比丘尼……。

當某比丘尼的不當行為發生後，釋尊隨犯隨制，結果，累積下來的比丘尼學處，多於比丘的學處。

釋尊 72 歲時，大愛道 112 歲（阿難 37 歲）。大愛道戒臘滿十二年，許多比丘尼戒臘滿十年；此時比丘尼僧團本身開始可以傳具足戒。比丘僧團和比丘尼僧團合稱「兩眾」，此時將尼眾所須遵守的八敬法調整為（參考僧祇律）：

- 1 雖百歲比丘尼見新受戒比丘應起迎禮拜。
- 2 式叉摩那二年學法已於兩眾請受具足。
- 3 不得說舉比丘罪。
- 4 不得先受。
- 5 犯尊法於兩眾行半月摩那埵。
- 6 半月從比丘眾請教誡。
- 7 不得無比丘住處住。
- 8 安居已於兩眾行自恣。

這是將原先的「比丘眾」改成「兩眾」。此後比丘尼從兩眾受具足戒。有了兩眾後，許多布薩誦戒相關的事項也由比丘轉移或委任給比丘尼「自治」，譬如：

- (1a) 爾時，無人為諸比丘尼誦波羅提木叉。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。…  
〔世尊曰：〕「諸比丘！許諸比丘為諸比丘尼誦波羅提木叉。」
- (1b) 爾時，諸比丘至諸比丘尼之住房，為諸比丘尼誦波羅提木叉。  
眾人忿怒、非難：「此乃彼等之婦，…」時，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。  
〔世尊曰：〕「諸比丘！諸比丘不得為諸比丘尼誦波羅提木叉，  
誦者墮惡作。諸比丘！許諸比丘尼為諸比丘尼誦波羅提木叉。」

(2a) 時，諸比丘生是念：「誰應受納諸比丘尼之罪耶？」

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。

[世尊曰：]「諸比丘！許諸比丘受納諸比丘尼之罪。」

(2b) 爾時，諸比丘尼於街路、巷路、四衢道見比丘，鉢置於地，偏袒，胡跪，合掌而懺悔罪。眾人忿怒、非難：「此乃諸比丘之婦，…」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。

[世尊曰：]「諸比丘！諸比丘不得受納諸比丘尼之罪，受納者墮惡作。諸比丘！許諸比丘尼受納諸比丘尼之罪。」

(3a) 時，諸比丘生是念：「誰應為諸比丘尼行羯磨耶？」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。

[世尊曰：]「諸比丘！許諸比丘為諸比丘尼行羯磨。」

(3b) 爾時，已受羯磨之諸比丘尼於街路、巷路、四衢道見比丘，鉢置於地，偏袒，胡跪，合掌而謝，思：「應如此為。」眾人忿怒、非難：「此乃諸比丘之婦，…」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。

[世尊曰：]「諸比丘！諸比丘不得為諸比丘尼行羯磨，行者墮惡作。諸比丘！許諸比丘尼為諸比丘尼行羯磨。」

## 七、釋尊傳法晚期比丘尼的證果

在八敬法的原則下，大愛道和五百比丘尼一直接受比丘眾的教導，並在釋尊傳法的晚期，證得聖果，《有部毘奈耶》卷 30 說：

(1) 爾時，佛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，佛於此處為夏安居，與五千苾芻俱，有耆宿苾芻尼，亦在此王園寺而作安居，所謂准陀苾芻尼、民陀苾芻尼、末臘婆苾芻尼、大衣苾芻尼、善行苾芻尼、曠野苾芻尼、明月苾芻尼、安隱苾芻尼、少力苾芻尼、喬答彌蓮花色、大世主苾芻尼等大聲聞尼咸於此住。……

(2) 爾時，佛告難鐸迦曰：「汝當教授苾芻尼，應為諸尼宣說法要，何以故？難鐸迦！我當隨力教授苾芻尼，汝亦教授苾芻尼。我為諸尼宣說法要，汝亦如是宣說法要，由此緣故，令彼諸尼眾得大利益，有大光輝，能廣增長獲究竟處，汝不應辭教彼尼眾。」時，難鐸迦蒙佛教已，默然而受。……

(3) 時，具壽難鐸迦告諸尼曰：「姊妹！汝知內眼處有我我所不？」諸尼答言：「大德！我不見有。」…

(4)「姊妹！若於汝等情所染著愛樂之處，當善防心，染未斷故；於可瞋境當善防心，瞋未斷故；於愚癡境當善防心，由癡未斷故。於四念住當善護心，正觀而住。修念住已，於七菩提分法應善修習，多為修習。於菩提分既修習，多修習已，於八支道正念成就，能除欲漏；除欲漏已，有漏、無明漏心當厭捨；生厭捨故便得解脫，得解脫已證解脫智見，即能了達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汝等姊妹！如是應學。」…

時，難鐸迦為諸尼眾，宣說法要示教利喜，既說法已從坐而去。

(5) 時，大世主苾芻尼將五百尼眾，往世尊所禮足已，廣說如前乃至禮佛而去。爾時，世尊尼眾去後，告諸苾芻曰：「汝等觀此難鐸迦苾芻，已正教誡五百苾芻尼，悉令解脫得究竟處不？是諸尼眾，若於今日而命終者，我不見彼一人於生死路而重遊履，故於今時盡諸苦際。」…

此處指出，在釋尊的晚年，五百比丘尼住在室羅伐城（舍衛城）的王園寺時，由於釋尊年老力衰，要耆宿比丘們輪流來教導比丘尼們，最後經由難鐸迦比丘的教誡，宣說法要（內容是內外六處和六識的無常、無我），這些比丘尼們都證得了阿羅漢果（盡諸苦際）。

此後這些長老比丘尼提出應否修訂第一條敬法的問題，《中本起經》瞿曇彌來作比丘尼品 9 說：

(1) 然後異時，大愛道比丘尼與諸長老比丘尼，俱行詣賢者阿難而問言：「阿難！是諸長老比丘尼皆久修梵行，且已見諦，云何當使為新受大戒幼小比丘僧作禮？」

阿難言：「小且待我今入問之。」

阿難即入，稽首佛足下，白佛言：「大愛道比丘尼言：『是諸長老比丘尼，皆久修梵行，且已見諦，云何當使為新受大戒幼少比丘僧作禮？』」

(2a) 佛言：「止止，阿難！當慎此言，勿得說也。但汝所知，不如我知：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，外諸異學梵志及諸居士皆當以衣被布地，求哀於諸沙門言：『賢者有淨戒高行，願行此衣上，令我長得其福。』」

(2b) 佛言：阿難！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，天下人民皆當解髮布地，求哀於諸沙門言：『賢者有戒聞慧行，願行此髮上，令我

長得其福。』

- (2c) 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，天下人民皆當豫具衣被、飲食、臥床、病瘦醫藥，願諸沙門當自來取之。
- (2d) 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，**天下人民奉事沙門當如事日月、如事天神，過踰於諸外道異學者上。**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，佛之正法當千歲興盛。」

此處指出，在印度當時傳統的修行氛圍下，大眾對沙門行者非常敬重和護持，佛法出家的比丘更遠遠超越諸外道異學，得到大眾的敬重，因而佛法可以於印度興盛千年，而其條件是沒有於佛法出家的尼眾。現今已經有於佛法出家的尼眾，如果長老比丘尼們又不尊敬剛出家的比丘，那麼佛法在印度就更難以生存。釋尊考量了當時印度的環境因素後，要比丘尼們繼續維持第一條敬法的約定。但是這一約定是一通則，用在**個案則有彈性**。例如，《巴利律·比丘尼犍度》說：

- (1) 時，世尊隨意間住毘舍離城後，向舍衛城遊行，次第遊行至舍衛城。於此，世尊住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。  
爾時，**六群比丘以污水灑諸比丘尼，欲令愛著己等。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。**
- (2) [世尊曰：]「諸比丘！比丘不得以污水灑諸比丘尼，灑者墮惡作。諸比丘！許行責罰彼諸比丘。」  
時，諸比丘生是念：「應如何行責罰耶？」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。
- (3) [世尊曰：]「諸比丘！可使彼比丘不得受比丘尼之禮敬。」

## 八、大愛道的入滅

釋尊 80 歲時，已經傳法 45 年，此時大愛道 120 歲（阿難 45 歲），她先向佛陀告辭要在釋尊入滅前先入滅，而後大愛道和五百比丘尼示現神通後一起入滅，《增一阿含 464 經》說：

- (1) 一時，佛在毗舍離普會講堂所，與大比丘眾五百人俱。…爾時，大愛道前白佛言：「我聞世尊不久當取滅度，卻後不過三月，在拘夷那竭娑羅雙樹間。我今不堪見世尊及阿難取滅度也，唯願世尊聽我先取滅度！」爾時，世尊默然可之。…

- (2) 爾時，差摩比丘尼、優鉢色比丘尼、基利施比丘尼、舍仇梨比丘尼、奢摩比丘尼、鉢陀蘭遮比丘尼、婆羅遮羅比丘尼、迦旃延比丘尼、闍耶比丘尼及五百比丘尼，往至世尊所，在一面立。爾時，五百比丘尼，差摩比丘尼最為上首，而白佛言：「我等諸人聞如來不久當取滅度。我等不忍見世尊及阿難先取滅度，唯願世尊聽我等先取滅度！我等今取涅槃，正是其宜。」爾時，世尊默然可之。…
- (3) 時，大愛道閉講堂門，擊捷椎，於露地敷坐具，騰在虛空，於虛空中坐臥經行，或出火焰，身下出煙，身上出火；身下出水，身上出煙；舉身放焰，舉身放煙；左脅出水，右脅出火；右脅出水，左脅出火；前出火，後出水；前出水，後出火；舉身出火，舉身出水。爾時，大愛道作若干變化，還在本座，結跏趺坐，正身正意，繫念在前，而入初禪…已入四禪便取滅度。…
- (4) 爾時，差摩比丘尼、優鉢色比丘尼、基梨施瞿曇彌比丘尼、舍瞿離比丘尼、奢摩比丘尼、鉢陀蘭遮比丘尼、婆羅遮羅比丘尼、迦旃延比丘尼、闍耶比丘尼，如此上首五百比丘尼等，各各於露地敷坐，飛在虛空，於虛空之中坐臥經行，作十八變，乃至入想知滅，各取滅度。

《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10 也說：

「爾時，世尊即舉大世主喬答彌及五百苾芻尼所蓋上衣，告諸苾芻曰：『汝等看此！大世主喬答彌等壽百二十歲，身無老相，如十六歲童女。』」

可知，大愛道和五百比丘尼進入無餘涅槃前的示現神通，以及身體沒有老相，不外是讓質疑者知道，佛法的實踐是不分男女，都可以達到身心自在，並且滅除生死之苦。這一示現也使還沒有證得果位的比丘們生起信心，精進修學佛法，同樣去體證涅槃。

## 九、結語

大愛道入滅後，釋尊於最後的遊行中，交代阿難「小小戒可捨」而後入滅。此處釋尊已經暗示，在未來不同的時空下，有些戒條和敬

法的約定，可以經由僧團的決定做出適當的取捨。大愛道的一生，從照顧悉達多太子，到請求成立比丘尼僧團、護持僧團的紀律和修學佛法，都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，最後並使眾多的比丘尼當生滅苦，實踐了佛法的完整的教導。我們可以說，在釋尊這一代的教法中，大愛道不愧是比丘尼僧團之母。

---



## 釋尊時期比丘尼僧團的僧伽教育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第 104 期，2014 年 4 月)

### 一、前言

釋尊傳法的後期，以舍衛城為弘法的中心，連續十九年於舍衛國夏坐，特別是為了就近照顧此處最大的比丘尼僧團。第一個成立的比丘尼僧團是位於舍衛城的王園寺，附近就有祇樹給孤獨園的比丘僧團。釋尊也常到其他有比丘僧團的大城市弘法，在這機緣下，後來在釋迦國（劫比羅城）、毗舍離、王舍城也都有比丘尼僧團的建立。這些比丘尼僧團的僧伽教育是一步步建立起來的，也就是順著「律」和「法」的次第來完成。「律」是戒學，「法」是定學和慧學，因而三學都在內了。以下略探比丘尼僧團的僧伽教育的內容。

### 二、學律

釋尊時期比丘尼僧團成立後，首先要學律或學習「學處」，比丘僧團早已成立二十多年並有戒律的規範，但是男女有別，有些學處難免不同，《巴利律》比丘尼犍度說：

- (1) 時，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詣世尊住處。詣已，敬禮世尊，立於一面。於一面立已，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白世尊：「世尊！比丘尼之學處有與比丘共通者，於彼學處，我等如何為之耶？」  
「瞿曇彌！比丘尼之學處與比丘共通者，應如諸比丘之所學而學其學處！」
- (2)「比丘尼之學處有與比丘不共通者，於彼學處，我等應如何為之耶？」  
「瞿曇彌！比丘尼之學處與比丘不共通者，隨所制之學處而學之！」

此處指出，比丘尼僧團成立後，比丘尼的學處有些是與比丘共通的，有些是與比丘不共通的，比丘尼們要遵守釋尊所制定的比丘尼學處。比丘尼僧團內，另含未受比丘尼戒的式差摩那和沙彌尼，當比丘尼、式差摩那和沙彌尼有犯戒行爲時，佛陀隨犯隨制，制訂出比丘尼、式差摩那和沙彌尼的相關學處，僧團內的所有出家女眾都納入律儀的規範中。釋尊隨著機緣制訂戒律，例如，《巴利律》比丘尼犍度說：

- (1) 爾時，諸比丘尼於僧伽中生起訴訟、鬥諍、諍論，互相以舌鋒衝突而住，不能滅彼諍事。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。  
〔世尊曰：〕「諸比丘！許諸比丘滅諸比丘尼之諍事。」
- (2) 爾時，諸比丘滅諸比丘尼之諍事，滅彼諍事時，有與羯磨之諸比丘尼及犯罪之諸比丘尼。諸比丘尼言：「尊者！願為諸比丘尼行羯磨，請受納諸比丘尼之罪！」世尊制立：『諸比丘應滅諸比丘尼之諍事。』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。  
〔世尊曰：〕「諸比丘！許諸比丘為諸比丘尼定羯磨，委任諸比丘尼，令諸比丘尼行諸比丘尼之羯磨；諸比丘定諸比丘尼之罪，委任諸比丘尼，令諸比丘尼受納諸比丘尼之罪。」
- (3) 爾時，蓮華色比丘尼之隨從比丘尼隨侍世尊七年，學習律，忘念，隨所受而忘。彼比丘尼聞：「世尊欲往舍衛城。」時，彼比丘尼生是念：「我隨侍世尊七年，學習律，忘念，隨所受而忘，女人難盡形壽隨侍師。我應如何為之耶？」時，彼比丘尼以此事告諸比丘，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。
- (4) [世尊曰：]「諸比丘！許諸比丘教諸比丘尼律。」

這些比丘尼學處的制訂過程，詳見於南北傳的《律藏》中。由於傳承的不同，現存南傳《巴利律》中的比丘尼戒有 311 條戒。北傳《四分律》中的比丘尼戒有 348 戒，《五分律》中的比丘尼戒有 380 戒。《根有律》中的比丘尼戒是 354 條。

### 三、學法

比丘尼眾學「律」後，接著就要學「法」，八敬法的一條原則是「半月半月從比丘眾請教誡」，所以比丘尼眾一開始就離不開比丘眾

的教導佛法，而教法的內容在於離貪、離繫，《巴利律》比丘尼犍度說：

- (1) 時，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（大愛道比丘尼）詣世尊住處。詣已，敬禮世尊，立於一面。於一面立已，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白世尊，曰：「願世尊略說教法，我聞世尊之法已，獨住於寂靜、不放逸、熱心、精進。」
- (2)「瞿曇彌！若汝所知之法，此法資長貪欲而不資長離貪、資長繫縛而不資長離繫、資長積集而不資長損減、資長多欲而不資長少欲、資長不滿足而不資長滿足、資長聚會而不資長閑寂、資長懈怠而不資長精勤、資長難養而不資長易養者，瞿曇彌！應知此非法、非律、非師教。瞿曇彌！若汝所知之法，此法資長離貪而不資長貪欲、資長離繫而不資長繫縛、資長損減而不資長積集、資長少欲而不資長多欲、資長滿足而不資長不滿足、資長閑寂而不資長聚會、資長精勤而不資長懈怠、資長易養而不資長難養者，瞿曇彌！應知此是法、是律、是師教。」

此處釋尊明確指出，修行者所學習到的法，若使內心和行為顯現出資長「貪欲、繫縛、積集、多欲、不滿足、聚會、懈怠、難養」，那麼這法就不是佛陀的教導。修行者所學習到的法，若使內心和行為顯現出資長「離貪、離繫、損減、少欲、滿足、閑寂、精勤、易養」，那麼這法就是佛陀的教導。

比丘對比丘尼眾的指導，散見於經律中，以阿難尊者為例，《雜阿含 615 經》說：

- (01) 爾時，尊者阿難晨朝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。於路中思惟：「我今先至比丘尼寺」，即往比丘尼寺。諸比丘尼遙見尊者阿難來，疾敷床座，請令就座。時諸比丘尼禮尊者阿難足，退坐一面，白尊者阿難：「我等諸比丘尼，修四念處，繫心住，自知前後昇降。」
- (02) 尊者阿難告諸比丘尼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姊妹！當如汝等所說而學。凡修習四念處，善繫心住者，應如是知前後昇降。」
- (03) 時尊者阿難為諸比丘尼種種說法，種種說法已，從座起去。

此處指出，阿難尊者利用空閒，特別去指導舍衛城的比丘尼們，她們修四念住，能正了知前後昇降，脫離身心的惛沈、下劣，阿難給予讚喜後也對她們講法。又如佛在拘睞彌國瞿師羅園時，有比丘尼來向尊者阿難問法，《雜阿含 964 經》說：

- (01) 有闍知羅比丘尼詣尊者阿難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，問尊者阿難：「若無相心三昧，不踊不沒，解脫已住，住已解脫。尊者阿難！世尊說此何果、何功德？」
- (02) 尊者阿難語闍知羅比丘尼：「若無相心三昧，不踊不沒，解脫已住，住已解脫，世尊說是智果、智功德。」
- (03) 闍知羅比丘尼言：「奇哉！尊者阿難！大師及弟子同句同味同義。尊者阿難！昔於一時，佛在裟祇城安禪林中，時，有眾多比丘尼，往詣佛所，問如此義。爾時，世尊以如是句，如是味，如是義，為諸比丘尼說。是故當知奇特！大師、弟子，所說同句、同味、同義，所謂第一句義。」

此處是闍知羅比丘尼向阿難尊者問法，主題是關於無相心三昧（無相定），最後指出，佛陀和弟子們的教導都是同句、同味、同義的。經由釋尊和比丘眾的教導，比丘尼眾證得聖果者甚多，《雜阿含 964 經》說：

- (01) 婆蹉白佛：「頗有一比丘，於此法、律得盡有漏，無漏心解脫，乃至不受後有耶？」  
佛告婆蹉：「不但若一，若二若三，乃至五百，有眾多比丘於此法、律，盡諸有漏，乃至不受後有。」
- (02) 婆蹉白佛：「且置比丘，有一比丘尼，於此法律，盡諸有漏，乃至不受後有不？」  
佛告婆蹉：「不但一、二、三比丘尼，乃至五百，有眾多比丘尼於此法、律盡諸有漏，乃至不受後有。」

此處指出，當時學習佛陀正法和戒律的比丘尼們，證得阿羅漢果的何止五百位！彼等都是滅盡煩惱，不再輪迴於三界內，成為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」的聖者。

## 四、結語

釋尊時期，比丘尼僧團的僧伽教育是非常成功的，可以由南傳的《長老尼偈》看出一斑。《長老尼偈》中有七十三位比丘尼，各以詩偈的形式，敘述自己的生平、出家的原因、修行的歷程乃至證得阿羅漢果。這些具有代表性的比丘尼們雖然出身於刹帝利、婆羅門、吠舍、首陀羅等不同的社會階層，由於不同的因緣而出家，但是都捨棄世間的欲樂，追求生命的真理，成為佛陀的弟子，過著簡單樸素的僧團生活，在僧團中努力學習戒律和正法，最後都獲得了聖者的自在和清涼。

## 附錄

### 釋尊時期的僧伽教育

林崇安教授

(本文發表於圓光佛學院三十週年慶「佛學與僧伽教育論壇」，2011年1月9日)

#### 一、前言

今日僧伽教育的目標為何？內容為何？如何實施僧伽教育？若能仔細探研釋尊時期的僧伽教育，就能浮現出明確的方向，有助於今日僧伽教育的規劃、實施和達成，而不會偏離目標和進退失據。以下引用佛經的實例，來說明釋尊時期的僧伽教育，最後歸結到「僧伽」的本質。

#### 二、釋尊的初轉法輪

印度的悉達多太子（釋尊）為了解決生死的大問題，就出家去找答案，經過六年的苦行，最後以中道之行，在菩提樹下悟道成佛。接著對五比丘初轉法輪，這便是佛教僧伽教育的開始。依據《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的記載，初轉法輪的內容如下：

(1)爾時，世尊告五人曰：「出家之人不得親近二種邪師，云何為二？」

一者樂著凡夫下劣俗法及耽樂姪欲處，二者自苦己身，造諸過失，並非聖者所行之法。此二邪法，出家之人當須遠離。我有處中之法，習行之者，當得清淨之眼及大智慧，成等正覺，寂靜涅槃。何為處中法？所謂八聖道，云何為八？所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」

爾時，世尊而為五人，以決定心說如是教。

分析：此處釋尊先指出，佛法最根本的一條正道是走在「中道」，而中道的內容就是八聖道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八聖道是以正見為首，這表示修行的「目標」和「方法」二者都必須正確，也就是「境」和「行」二者都必須正確，才能得到後面的「果」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，可歸入「慧學」；正語、正業、正命可歸入「戒學」；正念、正定，可歸入「定學」，所以，八聖道包含完整的「三學」。

(2) 時，五人中二人侍佛學法，三人晨時乞飯，還至本處充六人食；又於中後，三人侍佛學法，二人入村乞食，還至本處五人共餐，唯佛世尊不非時食。

分析：釋尊教導時，也要順著因緣，效果不是一下子就能呈現，必須經歷一些時日。修行時也要考慮到生活的所需，這些外在的助緣是不能忽略的。所以，食宿問題是僧伽教育所必須面對和解決的問題。

(3) 爾時，世尊告五人曰：「此苦聖諦法，我未曾聞，由如理作意精勤力故，得淨慧眼智明覺生。此苦集聖諦法，我未曾聞，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，得淨慧眼智明覺生。此苦滅聖諦法，我未曾聞，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，得淨慧眼智明覺生。此苦滅道聖諦法，我未曾聞，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，得淨慧眼智明覺生。……」  
世尊說此法時，具壽憍陳如證於無垢無塵法中得法眼淨，及八萬天眾於法中亦證法眼。

分析：釋尊教導弟子們走在「中道」，實踐八聖道，目的是生起法眼，體證四聖諦，先證得初果。當弟子心中已經體悟相同的真理時，「法輪」才算轉了。法輪有「證法輪」和「教法輪」二種。高標準的僧伽

教育是使學生體證佛陀的真理，這是「證法輪」，低標準的僧伽教育是使學生理解正確的佛法，知道目標並正確地走向實踐八聖道，這是「教法輪」。

(4) 爾時，世尊復告四人曰：「有四聖諦，云何為四？所謂苦聖諦、集聖諦、滅聖諦、道聖諦。云何苦聖諦？所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、求不得苦乃至五取蘊苦；……云何道聖諦？所謂八聖道，應當修習！」

世尊說此四諦法時，阿若憍陳如證諸漏盡，心得解脫；四人於此法中，離諸塵垢，證清淨眼。

分析：釋尊繼續教導四聖諦，使憍陳如滅除煩惱，心得解脫，證得四果，並使其他四位生起法眼，證得初果。從以上釋尊的初轉法輪，可以初步看出整個佛教的僧伽教育：

老師：釋迦牟尼佛。

學生：五比丘（憍陳如、跋提、衛跋、摩訶那摩、阿說示）。

教學環境：住在禪修區，到禪修區外托鉢。

教學內容：中道、八聖道、四聖諦。

學習過程：學生即學即行。

教學助緣：食、宿等。

教學結果：學生先生起聞所成慧、思所成慧，這是教法輪，此為僧伽教育的低標準；而後生起修所成慧，生起法眼，證得果位，這是證法輪，此為僧伽教育的高標準。

### 三、釋尊在伽耶山的教導

後來釋尊去度化三迦葉的一千被髮外道，成為一千苾芻（比丘），《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的記載如下：

(1) 爾時，世尊度一千被髮外道，受具足戒，於優樓頻螺地隨意住已，漸漸遊行至伽耶山，住其山頂窣堵波處，與舊被髮出家外道一千苾芻，而共居止。爾時，世尊以三種神通化一千苾芻。三神通者，所謂神足通、記說通、教授通。

分析：僧伽教育是以「教授通」為主幹，但是有時因特殊的對象，要用「神足通」和「記說通」來攝化，這是不得已的手段，但是絕不偏離目標：引導進入滅苦。

(2a) 神足通者，如來入三摩地，以心定故，即從本座忽然隱沒，現於東方，上昇虛空行住坐臥，入火光定，即於身內出種種光，所謂青黃赤白及以紅色，雙現其相，身下出火上流清水，身下出水上發火光，東方既爾，南西北方亦復如是，既現相已，從彼虛空沒，還復本處而現，此是世尊神足通。

(2b) 記說通者，所為苾芻應觀察心意識，如是應善尋伺，不應不善尋伺，此亦意念，此亦證身識，此為世尊記說通。

(2c) 教授通者，告諸苾芻：所有諸法悉皆熾然。

何者一切熾然？眼熾然，色熾然，眼識熾然，眼觸熾然，為因眼觸內所生受，或苦、或樂、非苦非樂，亦是熾然。以何火熾然？貪火熾然、瞋火熾然、癡火熾然。生老病死、愁歎憂悲苦惱，亦復如是火然，此皆為苦。眼既如是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此是世尊教授通。

分析：這一千比丘以前是拜火的外道，也有禪修的基礎，所以釋尊針對他們，先以「神足通和記說通」滅除他們的傲慢心，而後以「教授通」教導他們，看清六處、諸受皆苦，滅除心中的貪火、瞋火和癡火。這也表示僧伽教育要能「因材施教」。

(3) 世尊說此法時，彼千苾芻不受後有故，於諸有漏，心得解脫，皆得阿羅漢果。

分析：以上整個釋尊的教導和僧伽教育的過程如下：

老師：釋迦牟尼佛。

學生：三迦葉等一千比丘。

教學內容：神足通、記說通、教授通（從苦諦開始）。

學習過程：學生即學即行。

教學結果：學生先生起聞所成慧、思所成慧，這是教法輪；而後生起修所成慧，生起法眼，證得果位，這是證法輪。

## 四、羅睺羅的學習

羅睺羅受比丘戒後，看到許多親友和各地來求法的僧眾都減除了煩惱，證得聖位，他也想要好好實修，所以，羅睺羅就去拜見佛陀，請求傳授法要並允許獨自專修，依據《雜阿含 200 經》的記載如下：

(1) 爾時，世尊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慧未熟，未堪任受增上法，問羅睺羅言：「汝以授人五受陰未？」羅睺羅白佛：「未也，世尊！」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五受陰。」爾時，羅睺羅受佛教已，於異時為人演說五受陰。

分析：釋尊觀察出羅睺羅的「解脫慧未熟」，這是指羅睺羅還不具足聞所成慧和思所成慧，必須加強義理的訓練。所以佛陀要羅睺羅去對別人教導五取蘊（五受陰），藉由教學相長的訓練，掌握五取蘊的詳細內容和性質。此處的教導是屬於「教法輪」。過了一些時日，羅睺羅已經對別人教導了五取蘊，便來拜見佛陀，經上說：

(2) 爾時，世尊復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未熟，不堪任受增上法，問羅睺羅言：「汝為人說六入處未？」羅睺羅白佛：「未也，世尊！」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六入處。」爾時，羅睺羅於異時，為人演說六入處。

分析：釋尊同樣看出羅睺羅的「解脫慧未熟」，所以要他再去對別人教導六處（六入處），了知六處的詳細內容。六處分內六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及外六處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），此中涉及個人身心和環境的互動。經由教學相長的訓練，羅睺羅教導了內外六處。此處的教導是屬於「教法輪」。過了一陣子，羅睺羅又來拜見佛陀，經上說：

(3) 爾時，世尊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未熟，不堪任受增上法，問羅睺羅言：「汝已為人說尼陀那法未？」羅睺羅白佛言：「未也，世尊！」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尼陀那法。」

分析：釋尊同樣看出羅睺羅的解脫智慧還未成熟，所以要他再去對別

人教導緣起法（尼陀那法），了知緣起的詳細內容，這是由於緣起的流轉和還滅，涉及眾生的輪迴和解脫，想要滅苦就要熟悉這一過程。經由教學相長的訓練，羅睺羅教導了緣起法。此處的教導是屬於「教法輪」。過了一陣子，羅睺羅又來拜見佛陀，經上說：

(4) 爾時，世尊復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未熟，廣說乃至告羅睺羅言：「汝當於上所說諸法，獨於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觀察其義。」爾時，羅睺羅受佛教敕，如上所聞法、所說法，思惟稱量，觀察其義，作是念：此諸法，一切皆順趣涅槃、流注涅槃、浚輸涅槃。

分析：釋尊看出羅睺羅雖然教導了五取蘊、六處和緣起法的道理，但是還未融會貫通，解脫智慧還是未熟，所以佛陀要羅睺羅獨在靜處，將前面所說的法，專心思考。經中明確地指出佛法的切入點是由自己的五蘊和六處下手，這些不外是個人的身心現象，要看清它們的實相，才能從痛苦中解脫出來。因此，佛法的修行要落實到自己的身心上，在六內處與六外處接觸的剎那，看清緣起過程的無常和無我，不再生起貪瞋的心理，如此不斷淨化內心，順者因果的過程，自然得到最後的解脫。羅睺羅接受佛陀的指示後，回去觀察思考，有一天終於豁然貫通，體會到佛陀所教導的這一切法都是順趣涅槃、流注涅槃、導向涅槃。羅睺羅想通之後，便來到佛陀跟前，經上說：

(5) 爾時，世尊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熟，堪任受增上法，告羅睺羅言：「羅睺羅！一切無常。何等法無常？謂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，……」爾時，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禮佛而退。

分析：經過這一番的教學訓練後，釋尊看出羅睺羅的解脫智慧終於成熟了，可以接受更深的法要，於是向羅睺羅教導下一階段的修行重點：「一切無常。何等法無常？謂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，……」這兒佛陀所說的法要，表面上看起來，羅睺羅在前面被訓練去講解「內六處及外六處」和「緣起法」時，不是都已經學過了嗎？這時的法要有何不同？其實，前面的教導是屬於資糧道和加行道的準備階段，現在是進入見道和修道的體證階段。見道時，初次證得出世間的智慧，接著在修道中，還要繼續滅除其餘的根本煩惱和隨煩惱，使心完全清淨。於行住坐臥中，此時如何正確地用功呢？這就要由有經驗的善知

識，針對個人習氣的不同，給出修行的法要，例如，有的行者面對美妙的形色，要作意思惟「不淨」，才能滅除貪愛的隨煩惱；有的行者遇到他人的迫逼，要作意思惟「慈相」，才能滅除瞋恨的隨煩惱；有的行者內心出現欲、恚、害的分別心時，要修「入出息念」才能除遣。特別是，行者內心深處潛伏的「我慢」，必須依止出世間慧，於一切行修習「無常想」才能拔除。針對這些細微之處，佛陀對羅睺羅指出了修行的法要。經上記載著：

(6) 爾時，羅睺羅受佛教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。思惟所以：族姓子剃除鬚髮，著袈裟衣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純修梵行；乃至見法，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成阿羅漢，心善解脫。

分析：貴為佛子的羅睺羅，他在學習佛法的過程中，也是由理論下手，釐清義理，而後走向實踐，最後證得聖者的果位。此處整個釋尊的教導和僧伽教育的過程如下：

老師：釋迦牟尼佛。

學生：羅睺羅。

教學內容：五取蘊、六處、緣起法。

學習過程：學生即學即行。先經一般教學而後個人重點指導。

教學結果：學生先生起聞所成慧、思所成慧，這是教法輪；而後生起修所成慧，生起法眼，證得果位，這是證法輪。

## 五、釋尊入滅前的僧伽教育

依據《有部毘奈耶雜事》的記載，釋尊最後度化的弟子是拘尸那城的出家外道，名為善賢（梵云：蘇跋陀羅），年百二十歲，教導的過程如下：

(1) 佛告（善賢）梵志：「隨汝所問。」彼（善賢）即問曰：「喬答摩！我曾遍觀諸外道類，各別立宗，所謂晡刺拏迦攝波子、末塞羯利瞿梨子、珊逝移毘刺知子、阿市多難舍甘跋羅子、腳具陀迦多演那子、昵揭爛陀慎若低子，此等諸師各述異宗，未知誰是？」

分析：善賢已經有研究過其他宗教的道理，知道各有缺陷，並想知道要如何證得聖果，因而才向釋尊提出疑問，經上說：

(2) 爾時，世尊即命善賢為說伽他曰：「我年二十九，出家求善法，又五十餘年，專行戒定慧，一心無散亂，唯求於正理，除斯真法外，無別有沙門。」爾時，世尊說此頌已，復告善賢曰：「此是諸佛善說八聖道支，甚為希有，難可值遇，除此已外，欲求一、二、三、四沙門道果，終無可得，是故能於善說法律八聖道支，求沙門果，必定當得。復次，善賢！離八聖法，諸有外道婆羅門等各執己見，或說三世無因無果，所修福善皆空無益，是故我於沙門、婆羅門眾中，大師子吼而作是言：『凡有修行，皆獲果報。』」

分析：釋尊給出明確的答案：只有走在八聖道才能獲得四種沙門道果，離此修行的其他宗派都不能獲得聖果，經上接著說：

(3) 說此法時，善賢梵志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，於諸諦實得不壞信，超越愛河，斷諸疑網，自然通達諸微妙法，……爾時，世尊即告善賢：「善來苾芻！可修梵行。」於佛言下，如常威儀，出家近圓，成苾芻性，……爾時，善賢起徹到心，即便速證阿羅漢果，得心解脫。

分析：釋尊的最後教學指導，內容還是「八聖道」，這表示佛法是前後一貫的，諸佛的教導也必是一致的。由於善賢已曾深入研究各宗義理，並有禪定的基礎，因而能在釋尊的指引下，當下就證得了聖果。也可看出修行的指導，不在人多，是重質不重量。此處整個釋尊的教導和僧伽教育的過程如下：

老師：釋迦牟尼佛。  
學生：善賢（蘇跋陀羅）  
教學內容：八聖道。  
學習過程：學生即學即行。  
教學結果：證得初果而後四果。

## 六、僧伽的本質

以上先舉出釋尊時期僧伽教育的實際例子。談到僧伽教育，現在回到釐清「僧伽」的本質為何？《法蘊足論》說：

如世尊言：「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於僧，謂佛弟子具足妙行、質直行、如理行、法隨法行、和敬行、隨法行，……」

可知「僧伽」的本質，在於具足「1妙行、2質直行、3如理行、4法隨法行、5和敬行、6隨法行」。這六種行的內涵，《法蘊足論》說：

- (1) 言妙行者，謂世尊說有四種行：一苦遲通行、二苦速通行、三樂遲通行、四樂速通行。佛弟子眾，於此中行，故名妙行。……
- (2) 質直行者，謂八支聖道，名為質直，所以者何？以八支聖道不迂、不曲、不迴，質直平坦一趣。佛弟子眾，於此中行，名質直行。
- (3) 如理行者，謂八支聖道，名為如理。佛弟子眾，於此中行，名如理行。……
- (4) 法隨法行者，謂涅槃名法，八支聖道名隨法。佛弟子眾，於此中行，名法隨法行。……
- (5) 和敬行者，謂佛弟子眾，一戒、一學、一說、一別解脫、同戒、同學、同說、同別解脫。……又佛弟子眾，互相恭敬，互相推讓，於長宿者，起迎合掌，慰問禮拜，表相和敬，佛弟子眾，如是而行，名和敬行。
- (6) 隨法行者，謂八支聖道，名為隨法。佛弟子眾，於中隨順遊歷涉行，名隨法行。

從以上六種行的解說，可以明顯看出，這六種行的主體就是實踐「八聖道」。妙行的「四種行」和「和敬行」都不超出戒、定、慧三學或「八聖道」。所以，僧伽六種行的本質就是奉行八聖道。

## 七、結語

從釋尊時期的教導，掌握到僧伽教育的本質後，分清主從，就容易規劃今日的僧伽教育。僧伽教育的「主」，是八聖道；教師和學生之間的「薪傳」，不外是以八聖道為核心的「教法輪」和「證法輪」。

僧伽教育的「從」，是各類的硬體設備：校舍、電腦、媒體傳播以及語言翻譯等等。今日的僧伽教育，先求達成低標準的「教法輪」，使學生理解正確的佛法，正確地走向實踐八聖道；而後積極邁向高標準的「證法輪」，使學生體證佛陀的真理，成為勝義的僧伽，成為佛法的中流砥柱。

---



# 釋尊時期比丘集會說法和布薩說戒的演變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第 104 期，2014 年 4 月)

## 一、前言

釋尊初成正覺，先於尼連禪河畔菩提樹下、羊牧尼拘律林中，坐享解脫之樂，而後經由梵天王的勸請開始去鹿野苑對五比丘說法，從此有比丘僧團的建立，其後加入僧團的人數越來越多。釋尊一方面弘法度眾，一方面遵守當地的社會習俗，制訂了許多的規制和戒條，也開始要求比丘們說法和布薩說戒，這一過程是順著緣起而發展。以下引據南北傳的《律藏》，針對比丘的集會說法和布薩說戒的演變，作一摘要式的說明。

## 二、比丘的說法

### (一) 阿羅漢比丘的各別說法

《有部律破僧事》卷 6 說：

- (1) 爾時，佛住波羅[病-丙+尼]斯城仙人墮處施鹿林中，六十苾芻前後圍遶。爾時，世尊告諸苾芻：我今與汝，於一切天人繫縛之中，而得解脫，汝等各可隨詣諸方，為諸眾生作大利益，且令汝等各各而往，不用同行。我亦往優樓頻螺聚落，為利益故。……
- (2) 爾時，世尊復告諸苾芻曰：我於天人繫縛中而得解脫，汝等亦得解脫，汝等應往餘方，作諸利益，哀愍世間，為諸天人得安樂故，汝等不得雙行，我今亦往優樓頻螺聚落。
- (3) 諸苾芻等咸奉佛教，唯然而去。

說明：

釋尊傳法開始不久度化六十比丘，都證得阿羅漢果，都是從三界

輪迴中解脫出來的無學聖者，此時釋尊要他們隻身到印度各地說法，度化有緣的大眾，釋尊則要去度化優樓頻螺聚落的六十賢部，以及尼連禪河邊林中的外道優樓頻螺迦燭等人。

## (二) 比丘集會與說法

《四分律》〈說戒捷度〉卷 35 說：

- (1) 爾時，佛在羅閱城。…時，瓶沙王即下閣堂往詣世尊所，頭面禮足已，在一面坐，白佛言：「今此羅閱城中諸梵志，月三時集會：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周旋往返，共為知友，給與飲食，善哉世尊！今勅諸比丘，令月三時集會：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亦當使眾人周旋往來，共為知友，給與飲食，我及群臣亦當來集。」…
- (2) 時，世尊以此因緣集比丘僧告言：「今此羅閱城中諸梵志，月三時會：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共相往來周旋，共為知友，給與飲食，極相愛念。汝亦月三時會：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集，亦使眾人來往周旋，共為知友，給與飲食，瓶沙王及群臣亦當來集。」
- (3) 時諸比丘來集已，各各默然而坐。諸長者白諸比丘言：「我等欲聞說法。」諸比丘不敢說，以此事白佛。
- (4) 佛言：「聽汝等與說法。」既聽已，不知當說何法？  
佛言：「自今已去，聽說《契經》。」…

說明：

釋尊度化優樓頻螺迦燭等人後，接著度化了瓶沙王以及他的臣民。經由瓶沙王的請求，釋尊允許比丘僧眾與一般大眾月三時集會：於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給與飲食，經日供養。此時聚集的這些比丘僧眾是有凡有聖。接著釋尊允許比丘僧眾於集會時對一般大眾說法，說法的內容是《契經》，也就是釋尊所說的佛法。

## 三、釋尊與比丘們的布薩說戒

### (一) 釋尊於布薩說偈：偈布薩

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7 說：

「布薩法者，佛住王舍城，廣說如上。」

爾時，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。時，比丘不作布薩，為世人所嫌：「云何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，而沙門釋子不作布薩？」諸比丘以是因緣，往白世尊。

佛告諸比丘：「正應為世人所嫌，從今日後應作布薩。」……

佛告比丘：「毘婆尸佛如來應供正遍知，為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：『忍辱第一道，涅槃佛稱最。出家惱他人，不名為沙門。』」…第七釋迦牟尼佛如來應供正遍知，為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：

『護身為善哉，能護口亦善，護意為善哉，護一切亦善。』

比丘護一切，便得離眾苦。比丘守口意，身不犯諸惡，

是三業道淨，得聖所得道。」

是名偈布薩。」

說明：

此處指出，釋尊傳法初期，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，因而釋尊也隨順世俗，要比丘僧團也開始布薩，「最初說波羅提木叉」就是「最初說別解脫戒經」、「最初說戒經」，此時的「最初說戒經」是以一偈作為布薩的內容，稱作「偈布薩」，過去七佛布薩時的偈，長短有所不同，內容則是相通。

## （二）釋尊開始制戒與說戒經

釋尊 40 歲時，已經傳法 5 年，僧團逐日擴大，僧眾中或有因為無知而犯戒，受世人譏嫌，所以釋尊開始制戒，採取「隨犯隨制」的方式來制訂「學處」。釋尊何時才開始對僧人制戒呢？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 說：

「世尊於毘舍離城，成佛五年冬分第五半月十二日中食後，東向坐一人半影，為長老耶舍迦蘭陀子制此戒，已制當隨順行，是名隨順法（姪戒竟）。」

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3 也說：

「世尊成道五年，比丘僧悉清淨，自是以後漸漸為非，世尊隨事為制戒，立說波羅提木叉。」(T22, 412b)

可知釋尊傳法五年時，由於長老耶奢（耶舍）伽蘭陀子的無知而有不淨行，釋尊開始制戒（爲第一條波羅夷），其後每有比丘有不當的行為，釋尊不斷制訂輕重不同的戒條，如此累積而成《戒經》（波羅提木叉）。於布薩日，釋尊對僧眾說戒經，使僧眾知道遵守戒律，以維持僧團的清淨。最初有許多比丘是由於不知而犯，對第一位犯者不算犯戒，制定後開始犯的才算犯戒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說：

「無犯者，謂最初犯人，或癡狂心亂、痛惱所纏。」

《四分律》說：

「不犯者，最初未制戒、癡狂心亂、痛惱所纏無犯。」

《巴利律》說：

「癡狂者、最初之犯行者，不犯也。」

釋尊對僧眾所制訂的戒又有輕重之分：比丘犯重戒（波羅夷）就必須擯出僧團；比丘犯重戒以下的戒時，可以懺悔還淨；還淨後，僧團仍算是清淨的。若犯戒而隱瞞，那麼僧團就不是清淨的了。以上是鑑定清淨與否的原則。一直到釋尊 47 歲，傳法 12 年內，若有比丘犯重戒，則擯出僧團；若犯重戒以下的戒時，則該比丘以懺悔還淨，因而僧團仍是清淨的。釋尊傳法的前五年於布薩說一偈，從五年到十二年開始制訂戒經並於布薩時說戒經。

## （二）釋尊於布薩廣說戒經

釋尊傳法 12 年起，於舉行布薩時，廣分別講說戒經，《四分戒本》記載著：

「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，於十二年中，為無事僧說是戒經。從是已後，廣分別說。」(T22, 1030b)

前述任一初次的犯戒事件，這些初犯者，是由於無知而犯，所以第一位犯者算是無罪，當釋尊制訂後，任何僧侶違犯了就是犯戒。從傳法 5 年到 12 年這一階段內，釋尊於布薩時說戒經，比丘犯重戒就必須擯出僧團；比丘犯重戒以下的戒時，可以懺悔還淨；還淨後，僧團仍算是清淨的，所以是「無事僧」。傳法 12 年後，釋尊針對新學比丘，開始廣分別說制戒的因緣以及當事人過去的本生，以說明因緣果報，使比丘們知所警惕而不是盲目地遵守戒條。譬如，上述耶舍迦蘭陀子的例子，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1 說：

「毘舍離城有長者子，名曰耶舍，信家非家，捨家出家，其父名迦蘭陀，故諸梵行者皆稱為迦蘭陀子。時，世飢饉乞食難得，每至食時，多還家食，……母復重言：汝若不樂在家者，當乞我種以續繼嗣，莫令門戶斷絕，財物沒官。爾時，耶舍即白母言：今欲使我於此中留種子者，當奉此勅。母即歡喜，疾入婦房語新婦言：汝速莊嚴，著耶舍本所愛樂嚴身之服，與之相見。新婦答言：爾，即便莊嚴如教所勅。爾時，耶舍即與其婦共相娛樂，如其俗法，於是其婦遂便有娠，……

佛告諸比丘：過去世時此世界劫盡時，諸眾生生光音天上，而此大地還已成立，諸眾生等從光音天還來至此。……時有一輕躁貪欲眾生，嘗此地味覺其香美，漸取食之即生著心，其餘眾生見其如此，展轉相効皆競取食。……

佛告諸比丘：爾時，輕躁眾生者，豈異人乎？即耶舍比丘是。彼時耶舍於諸眾生，漏患未起而先起漏，今日復於清淨僧中先開漏門。」

此處釋尊廣分別說明，由於耶舍迦蘭陀子的犯戒而制戒的因緣，以及當事人耶舍迦蘭陀子過去的本生，來說明因緣果報，並去除他人的疑惑。

### (三) 各地僧眾集會說戒（布薩誦戒）和布薩羯磨

《四分律》〈說戒捷度〉卷 35 說：

- (1) 爾時，世尊從靜處出，以此因緣集諸比丘告言：「我向者在靜處思惟，心念言：我與諸比丘結戒，及說波羅提木叉戒，**有信心新受戒比丘，未得聞戒，不知當云何學戒？**復自念言：我今寧可聽諸比丘集在一處，說波羅提木叉。
- (2) 以是故，聽諸比丘共集在一處，說波羅提木叉戒，作如是說：『諸大德！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戒，汝等諦聽，善心念之！若自知有犯者，即應自懺悔。不犯者默然。默然者，知諸大德清淨。若有他問者亦如是答。如是比丘，在眾中乃至三問。憶念有罪不懺悔者，得故妄語罪。故妄語者，佛說障道法。若彼比丘，憶念有罪，欲求清淨者應懺悔，懺悔得安樂。』」

《巴利律》〈布薩犍度〉也說：

- (1) 時，世尊凌晨之時，從宴默起依此因緣，于此時機說法，告諸比丘曰：「諸比丘！今我靜居宴默，心生思念：『**我為諸比丘制定學處，我當許誦此為波羅提木叉，以此為布薩羯磨。**』諸比丘！許誦波羅提木叉。」
- (2) 諸比丘！誦時應如此行之：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言：『諸大德！請聽我言！今日十五日布薩也。若僧伽機熟者，僧伽當行布薩，誦波羅提木叉。何為僧伽最初行事耶？具壽等應告己清淨矣，我應誦波羅提木叉，我等全體一一于此處作意諦聽之。有罪者應發露，無罪者靜默。諸具壽靜默故，我知清淨。正如每一問即有一答，于似此會眾中亦如是唱言三次。唱言三次已，比丘憶念有罪而不發露者，即故妄語也。故犯妄語者，諸具壽！是世尊所言障法。故已犯罪比丘，憶念而欲清淨者，應發露之。若發露已，即得安穩。』」

說明：

釋尊傳法中期，允許比丘僧眾集在一處說波羅提木叉戒（說戒），使新學比丘聞戒、學戒，並制訂說戒的規則（布薩羯磨），以求統一，於十五日布薩時，誦佛陀為諸比丘所制定的學處，也就是誦波羅提木叉，佛陀並制定布薩羯磨的規制，使犯戒者懺悔、還淨，並使守戒者

繼續持戒清淨。可知這已經是傳法中期後的情形。

有關比丘集會說法和布薩說戒的緣起，另有與上略微不同的看法，《五分律》卷 18 說：

- (1) 佛在王舍城。爾時，外道沙門婆羅門，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共集一處，和合布薩、說法。多有眾人來往供養。
- (2) 瓶沙王見之，作是念：「若正法弟子亦如是者，不亦善乎！我當率諸官屬，往彼聽法，恭敬供養，令一切人長夜獲安。」
- (3) 爾時，世尊亦作是念：「我為諸比丘結戒，而諸比丘有不聞者不能誦學，不能憶持。我今當聽諸比丘布薩說戒。」
- (4) 瓶沙王念已到佛所，頭面禮足，却坐一面，以所念白佛，佛為王說種種妙法，示教利喜已，即便還宮。
- (5) 佛以是事集比丘僧，以瓶沙王所白及已所念，告諸比丘：「今以十利故，聽諸比丘布薩說戒。」
- (6) 佛既聽布薩說戒，諸比丘便日日布薩，以是白佛。  
佛言：「不應爾！」  
諸比丘復二日、三日至五日一布薩，以是白佛。  
佛言：「亦不應爾！聽月八日、十四日說法，十五日布薩。」
- (7) 諸比丘不知應說何法，以是白佛。  
佛言：「應讚歎三寶，念處、正慤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，為諸施主讚歎諸天。」

說明：

此處指出，釋尊時期印度的宗教團體早有布薩、說法的制度，所以釋尊傳法的第一年，接受瓶沙王的提議，於僧團開始舉行布薩、說法，最初規定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共集一處布薩說戒；後來改為月八日、十四日說法，十五日布薩說戒，如此將說戒和說法分開。說戒的內容是，誦佛陀為諸比丘所制定的波羅提木叉。說法的內容是，為諸施主讚歎三寶，教導念處、正慤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，這些也就是佛陀所教導的契經。這一資料中，瓶沙王的提議，是釋尊傳法第一二年的事。誦佛陀為諸比丘所制定的波羅提木叉，是釋尊傳法第五年以後的事。可知這一資料是將二者混在一起粗略地說。

#### （四）釋尊開始不布薩說戒

釋尊 55 歲，傳法 20 年，僧眾開始有犯戒而隱瞞，因而僧團不再清淨了。從此釋尊不為諸比丘說戒，比丘們開始自行布薩誦戒，《五分律》卷 28 說：

- (1) 佛在瞻婆國恒水邊。爾時，世尊十五日布薩時，與比丘眾前後圍遶於露地坐，遍觀眾僧默然而住。
- (2) 初夜過已，阿難從坐起，前禮佛足，胡跪合掌白佛言：世尊！初夜已過，眾坐已久，願為諸比丘說戒。世尊默然，阿難還坐；中夜過已復如是白，佛亦默然。後夜復白言：明相欲出，眾坐已久，願為諸比丘說戒。
- (3) 佛語阿難：眾不清淨，如來不為說戒。……
- (4) 佛告阿難：從今汝等自共說戒，吾不復得為比丘說。所以者何？若眾不清淨，如來為說，彼犯戒人頭破七分。」

《小部經·自說經》〈蘇那長老品〉五說：

- (1) 如是我聞。爾時，世尊住舍衛城東園鹿母講堂。  
爾時，世尊於布薩日為比丘眾所圍繞而坐。
- (2) 時，尊者阿難於夜更初分過後，即從座起偏袒一肩，向世尊合掌如是白世尊言：「大德！今夜更初分已過，比丘眾久坐。大德！請世尊為諸比丘說波羅提木叉。」雖如此云已，世尊默然。  
尊者阿難於夜更中分過後，即從座起偏袒一肩再向世尊合掌，如是白世尊言：「大德！今夜更中分已過，比丘眾久坐。大德！請世尊為諸比丘說波羅提木叉。」雖如此云已，世尊唯默然。  
尊者阿難於夜更後分已過而夜明日昇，即從座起偏袒一肩，三度合掌向世尊，如是白世尊言：「大德！今夜更後分已過，夜明日昇，比丘眾久坐。大德！請世尊為比丘眾說波羅提木叉。」
- (3) 世尊如是曰：「阿難！此會眾不淨。」  
尊者大目犍連自思惟：「世尊言：『阿難！此會眾不淨。』世尊為何人而如是云？」  
尊者大目犍連以己心思惟統含比丘眾之心。尊者大目犍連已見污戒為惡法、有不淨邪惡業行，隱蔽己行，非沙門自稱沙門，非梵行者自稱梵行者，內心腐敗滿漏，持不淨性者坐此比丘眾中。

見而起座近於彼者，作如是言：「汝起法友！汝為世尊所看破，汝勿住與比丘眾俱。」彼唯默然。

尊者大目犍連再如是告彼曰：「汝起法友！汝為世尊所看破，汝勿住與比丘眾俱。」彼再唯默然。

尊者大目犍連三度如是告彼言：「汝起法友！……乃至……勿住與比丘眾俱。」三度彼唯默然。

尊者大目犍連捉彼腕驅出門外而下門。詣世尊前，如是白世尊曰：「大德！彼為我所驅出，會眾清淨。大德！請世尊為比丘等說波羅提木叉。」

世尊曰：「目犍連！為不可思議。目犍連！為未曾有。能取其手留愚者之座。」

(4) 世尊更如是告比丘曰：「汝等比丘！從今而後，我不行布薩，不說波羅提木叉。從今而後，汝等應自行布薩，說波羅提木叉。**如來於不淨眾中行布薩說波羅提木叉者，此非正理，為不可能。…**」

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5說：

「是故我等釋迦牟尼佛，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，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。」

復一時，於富婆僧伽藍，於眉伽羅母殿中，諸比丘坐已，佛語諸比丘：『我從今以後，我不作布薩，我不說教授波羅提木叉，汝輩自說，何以故？**如來不得於不清淨眾布薩說波羅提木叉。』』**

從此至今，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。」

說明：

可知釋尊55歲之前是「說教授波羅提木叉」，由佛陀自說；55歲起是「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」，由比丘自行布薩誦戒。這一時期開始，由於有犯重戒的比丘沒有擯出僧團，以及犯輕戒的沒有懺悔還淨，因而僧團不再是清淨的。此後，釋尊不參與僧眾布薩。釋尊雖不參與僧眾布薩，但仍繼續制戒並廣分別說。此時的《戒經》條數是「過一百五十學處」。

綜合《僧祇律》等的記載，聲聞弟子所誦的《戒經》是佛成道後五年開始制訂；十二年後將戒經的內容「廣分別說」。二十年後聲聞弟子們自誦威德波羅提木叉。

## 四、結語

以上引據南北傳的《律藏》，略述釋尊時期比丘的集會說法和布薩說戒的演變情形。當後來比丘尼僧團成立時，釋尊也要求比丘們輪流向比丘尼們說法和指導布薩誦戒。可以看出，比丘僧團的任務就是使佛陀的正法能在世間久住。從釋尊入滅後一直到今日，比丘僧團仍持續維繫著正法，使芸芸眾生還能學習到滅苦的正法。

---



## 附錄

### 佛教布薩起源的資料

#### 【1】《摩訶僧祇律》卷第二十七 東晉天竺三藏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

布薩法者，佛住王舍城，廣說如上。

爾時，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。

時，比丘不作布薩，爲世人所嫌：「云何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，而沙門釋子不作布薩？」

諸比丘以是因緣，往白世尊。

佛告諸比丘：「正應爲世人所嫌，從今日後應作布薩。」……

佛告比丘：「毘婆尸佛如來應供正遍知，爲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：

『忍辱第一道，涅槃佛稱最。出家惱他人，不名爲沙門。』

第二尸棄佛如來應供正遍知，爲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：

『譬如明眼人，能避險惡道。世有聰明人，能遠離諸惡。』

第三毘鉢舍佛如來應供正遍知，爲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：

『不惱不說過，如戒所說行，飯食知節量，

常樂在閑處，心淨樂精進，是名諸佛教。』

第四拘留孫佛如來應供正遍知，爲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：

『譬如蜂採花，不壞色與香，但取其味去。比丘入聚落，

不破壞他事，不觀作不作，但自觀身行，諦視善不善。』

第五拘那含牟尼佛如來應供正遍知，爲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：

『欲得好心莫放逸，聖人善法當勤學。

若有智寂一心人，爾乃無復憂愁患。』

第六迦葉佛如來應供正遍知，爲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：

『一切惡莫作，當具足善法，自淨其志意，是則諸佛教。』

第七釋迦牟尼佛如來應供正遍知，爲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：

『護身爲善哉，能護口亦善，護意爲善哉，護一切亦善，

比丘護一切，便得離眾苦。

比丘守口意，身不犯諸惡，是三業道淨，得聖所得道。』

是名偈布薩。」

說明：

「最初說波羅提木叉」就是「最初說別解脫戒經」，是以說一偈作為布薩的內容，稱作「偈布薩」。

## 【2】《五分律》卷第十八(彌沙塞)

宋罽賓三藏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

第三分之四布薩法

### (1) 佛在王舍城。

爾時，外道沙門婆羅門，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共集一處，和合布薩說法。多有眾人來往供養。

(2) 瓶沙王見之，作是念：「若正法弟子亦如是者，不亦善乎！我當率諸官屬，往彼聽法，恭敬供養，令一切人長夜獲安。」

(3) 爾時，世尊亦作是念：「我爲諸比丘結戒，而諸比丘有不聞者不能誦學，不能憶持。我今當聽諸比丘布薩說戒。」

(4) 瓶沙王念已到佛所，頭面禮足，却坐一面，以所念白佛，佛爲王說種種妙法，示教利喜已，即便還宮。

(5) 佛以是事集比丘僧，以瓶沙王所白及已所念，告諸比丘：「今以十利故，聽諸比丘布薩說戒。」

(6) 佛既聽布薩說戒，諸比丘便日日布薩，以是白佛。

佛言：「不應爾！」

諸比丘復二日、三日至五日一布薩，以是白佛。

佛言：「亦不應爾！聽月八日、十四日說法，十五日布薩。」

(7) 諸比丘不知應說何法，以是白佛。

佛言：「應讚歎三寶，念處、正慤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，爲諸施主讚歎諸天。」

說明：

可知印度的外道團體早有布薩制度，所以釋尊傳法的第一年，接受瓶沙王的提議，最初規定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共集一處布薩說戒；後來改爲月八日、十四日說法，十五日布薩說戒。

## 【3】《巴利律》布薩犍度

一

(1) 爾時，佛世尊在王舍城耆闍崛山。

其時諸外道梵志于上半月之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八日集會說法，眾人爲聽法至彼等處。眾人于諸外道梵志得愛念、得信心，諸外道梵志即得宗徒。

(2) 時，摩竭國洗尼瓶沙王靜居宴默，心生思念：「今諸外道梵志于上半月之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八日集會說法，眾人爲聽法而至彼等處。眾人于外道梵志得愛念、得信心，諸外道梵志即得宗徒。當令諸尊者于上半月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八日集會。」

(3) 時，摩竭國洗尼瓶沙王詣世尊住處，詣而敬禮世尊已，坐于一面。于一面坐已，摩竭國洗尼瓶沙王白世尊言：「我于此處靜居宴默而心生思念：『今諸外道梵志……』尊者等亦于上半月之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八日集會，可乎？」

(4) 時，世尊說法、教示、勸導、獎勵令之慶喜。

時，摩竭國洗尼瓶沙王聞世尊說法、教示、勸導、獎勵而慶喜，即從座起，敬禮世尊，右繞而去。

時，世尊依此因緣，于此時機說法，告諸比丘曰：「諸比丘！許于上半月之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八日集會。」

二

(1) 爾時，世尊已許上半月之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八日集會。

諸比丘集會，默然而坐。眾人等前來彼等處聽法。

眾人忿怒、非難：「如何諸沙門釋子于上半月之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八日集會，默然而坐，猶如瘡豬耶？集會者應不說法耶？」

諸比丘聞眾人忿怒、非難，彼諸比丘乃以此事白世尊。

爾時，世尊依此因緣，于此時機說法，告諸比丘曰：「諸比丘！許于上半月之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八日集會說法。」

三

(1) 時，世尊靜居宴默，心生思念：「我爲諸比丘制定學處，我當許誦此爲波羅提木叉，以此爲布薩羯磨。」

(2) 時，世尊凌晨之時，從宴默起依此因緣，于此時機說法，告諸比丘曰：「諸比丘！今我靜居宴默，心生思念：『我爲諸比丘制定學處，我當許誦此爲波羅提木叉，以此爲布薩羯磨。』諸比丘！許誦波羅提木叉。」

(3)諸比丘！誦時應如此行之：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言：『諸大德！請聽我言！今日十五日布薩也。若僧伽機熟者，僧伽當行布薩，誦波羅提木叉。

何爲僧伽最初行事耶？具壽等應告已清淨矣，我應誦波羅提木叉，我等全體一一于此處作意諦聽之。有罪者應發露，無罪者靜默。諸具壽靜默故，我知清淨。正如每一問即有一答，于似此會眾中亦如是唱言三次。唱言三次已，比丘憶念有罪而不發露者，即故妄語也。故犯妄語者，諸具壽！是世尊所言障法。故已犯罪比丘，憶念而欲清淨者，應發露之。若發露已，即得安穩。』

#### 說明：

以上記載著佛教布薩的發展過程：(1)首先制定比丘們于上半月之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八日集會說法。(2)後來於十五日布薩時，誦佛陀爲諸比丘所制定的學處，也就是誦波羅提木叉。開始舉行布薩羯磨。

#### 【4】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5說：

是故我等釋迦牟尼佛，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，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。復一時，於富婆僧伽藍，於眉伽羅母殿中，諸比丘坐已，佛語諸比丘：「我從今以後，我不作布薩，我不說教授波羅提木叉，汝輩自說，何以故？如來不得於不清淨眾布薩說波羅提木叉。」從此至今，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。

#### 說明：

教授波羅提木叉：此說如來自說，不令聲聞說。

威德波羅提木叉：佛爲聲聞弟子結戒，此是威德波羅提木叉，非如來說，諸聲聞弟子說。

## 制戒十利的資料

佛教不同部派的律典都說到釋尊制戒的「十利」，其內容大致相同，但是次第卻有出入，主要有三種次第：

【1a】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1 說：

佛告舍利弗：「有十事利益故，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制戒，立說波羅提木叉法，何等十？一者攝僧故，二者極攝僧故，三者令僧安樂故，四者折伏無羞人故，五者有慚愧人得安隱住故，六者不信者令得信故，七者已信者增益信故，八者於現法中得漏盡故，九者未生諸漏令不生故，十者正法得久住，為諸天人開甘露施門故。……」

【1b】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說：

由此因緣我觀十利，為聲聞弟子於毘奈耶制其學處。云何為十？一攝取於僧故。二令僧歡喜故。三令僧樂住故。四降伏破戒故。五慚者得安故。六不信令信故。七信者增長故。八斷現在有漏故。九斷未來有漏故。十令梵行得久住故，顯揚正法廣利人天。(T23, p629b)

【1c】《增一阿含經》卷 42 (408 經) 說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十事功德，如來與諸比丘說禁戒。云何為十？所謂(1)承事聖眾；(2)和合將順；(3)安隱聖眾；(4)降伏惡人；(5)使諸慚愧比丘不令有惱；(6)不信之人使立信根；(7)已有信者倍令增益；(8)於現法中得盡有漏；(9)亦令後世諸漏之病皆悉除盡；(10)復令正法得久住世，常念思惟當何方便正法久存。」

以上所列大眾部與說有部的制戒十利，除了譯詞有所不同，其內容與次第完全一樣，這不是偶然的，是因為這二部（以及犢子部）都屬未參與第二結集的會外廣大僧眾，因而維持第一結集的內容與次第。北傳《增一阿含經》的制戒十利的次第也相同，表示此經的傳承屬於第二結集的會外僧眾系統。

【2a】上座系化地部的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說：

以十利故為諸比丘結戒。何等為十？所謂 2. 僧和合故，3. 攝僧故。4 調伏惡人故。5 懈愧者得安樂故。8 斷現世漏故。9 滅後世漏故。6 令未信者信故。7 已信者令增長故。10 法久住故，1. 分別毘尼梵行久住故。(T22, p3c)

【2b】上座系銅鑠部的制戒十利是：

如來緣十種義趣為諸弟子制學處，說波羅提木叉。何等為十耶？即：2 為僧伽之極善，3 為僧伽之安樂，4 為惡人之折伏，5 為善美比丘之樂住，8 為防護現法之漏，9 為阻害當來之漏，6 為令未信者而信，7 為令已信者而增長，10 為令律正法，1 為攝受其律。  
(漢譯《南傳大藏經》增支部,24,253)

以上所列化地部與銅鑠部的制戒十利，二者譯詞有所不同，其內容與次第也大致一樣，但卻與上述大眾部與說有部的次第不同。次第之不同也不是偶然的，因為化地部與銅鑠部都經歷第二結集。第二結集的七百上座結集時，將經律的次第重新調整（內容則不變），因而形成了上座系。第二結集將第一利，移到最後作總結，並將「令未信者信故，已信者令增長」二利的次第往後移。

【3a】上座系法藏部的《四分律》說：

自今已去，與諸比丘結戒，集十句義。一攝取於僧。二令僧歡喜。三令僧安樂。四令未信者信。五已信者令增長。六難調者令調順。七慚愧者得安樂。八斷現在有漏。九斷未來有漏。十正法得久住。  
(T22,p714a) (又 p570c 相同)

上列法藏部的制戒十利，將「令未信者信故，已信者令增長」二利的次第移前，成為第三種次第。法藏部與銅鑠部同屬上座系，並且都經歷第三結集。只是法藏部的經藏是阿難的直接傳承系統，銅鑠部則是優波離系統，所以略有不同。

【3b】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釋分〉卷 82 說：

問：攝受於僧等諸句，有何義耶？

答：1 摄受於僧者，是總句。

2 令僧精懇者，令離受用欲樂邊故。

3 令僧安樂者，令離受用自苦邊故。

4 未淨信者令淨信者，未入正法者令入正法故。

5 已淨信者令增長者，已入正法者令成熟故。

6 難調伏者令調伏者，犯尸羅者善驅擯故。

7 令慚愧者安樂住者，淨持戒者令無悔故。

8 防現法漏者，隨順摧伏煩惱纏故。

9 害後法漏者，止息邪願修梵行故，隨順永斷惑隨眠故。

10 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，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。(T30, p758c)

此處一方面解釋十利的目的：1是總句，2.3.是針對欲樂、自苦，4.5.是針對未入正法者、已入正法者，6.7.是針對犯尸羅者、淨持戒者，8.9.是針對纏、隨眠，10 是針對聖教相續；一方面也列出十利的排列次第，這次第將「令未信者信故，已信者令增廣」二利的次第移前，相同於前述法藏部。

## 釋尊於七城市制立戒律

依據《巴利律》，釋尊一生於七個城市所制定的比丘戒有二百二十七條，比丘尼戒有三百十一條，《巴利律》的伽陀集說：

「兩種律制，於布薩讀誦，有三百五十（比丘戒二百二十條，加上不共通比丘尼戒的百三十條），彼等制立於七城市。制立於何處之七城市耶？今我此解說注意令入此言路，於我等有利益。於毘舍離、王舍城、舍衛城、阿羅毘、憍賞彌、釋迦國及婆祇國制之。於毘舍離制立多少？於王舍城作多少？於舍衛城有多少？於阿羅毘為多少？於憍賞彌制立多少？於釋迦國說多少？於婆祇國制立多少？請問此，為我說示。十制立於毘舍離，二十一制立於王舍城，二百九十四皆作於舍衛城，六制立於阿羅毘，八制立於憍賞彌，八制立於釋迦國，三制立於婆祇國。」

# 《內觀雜誌》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

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

發行人：李雪卿

編輯：內觀雜誌編輯組

宗旨：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

聯絡：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-110

網站：[www.insights.org.tw](http://www.insights.org.tw)

<http://140.115.120.165/forest/>

